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謹訂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3號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依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5月7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I. 緒言 .....                       | 4  |
| II.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5  |
| 1. 股份購回授權.....                    | 5  |
| 2. 股份發行授權.....                    | 5  |
| III.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               | 5  |
| IV. 更換核數師.....                    | 6  |
| V.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6  |
| VI. 責任聲明.....                     | 7  |
| VII. 推薦建議.....                    | 7  |
| VIII. 一般資料.....                   | 7  |
| 附錄A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8  |
| 附錄B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8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13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股東於2013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3號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 「中國電子」       | 指 |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直接隸屬於中國中央政府管理的國有電子信息技術企業集團，透過華大權益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交易所網站」      | 指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官方網站及／或「披露易」網站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華大」       | 指 | 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電子集團為整合旗下各集成電路業務而組建之中國有限公司，其為中國電子之全資附屬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8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證券上市規則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任何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部分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內「股份發行授權」一節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內「股份購回授權」一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董事：

李榮信\* (主席)

葉垂奇 (行政總裁)

盧偉明

李峻\*

馬玉川\*

梁享英\*\*

許維夫\*\*

姚天從\*\*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3號6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分別作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連任；及(iv)更換核數師。

## II.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股份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7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有靈活性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總數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一份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A，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股份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7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有靈活性於適當時候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總數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額外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同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 III.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細則，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馬玉川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細則，本公司董事姚天從先生、葉垂奇博士及梁享英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B內。

#### IV.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在其現屆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羅兵咸永道自2000年起一直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一段適當時間後更換其核數師是良好管治常規的重要一環。本公司將藉更換核數師增強外聘核數工作的獨立性，此舉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按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議決於羅兵咸永道退任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2018年度的新核數師。有關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規定退任的核數師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其退任有關而其認為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相關確認書。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而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聘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

#### V.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重選退任董事連任及聘任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投票結果公告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http://www.solomon-systech.com))刊登。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閣下須盡快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V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提呈授出／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提呈重選退任董事連任及提呈聘任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VIII.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A「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B「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政總裁

**葉垂奇**

謹啟

2018年5月7日

下文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479,652,351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總數247,965,235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股份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提呈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的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決定。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例如：可供分派儲備）。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各12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2017年</b>   |          |          |
| 4月             | 0.410    | 0.340    |
| 5月             | 0.420    | 0.360    |
| 6月             | 0.395    | 0.370    |
| 7月             | 0.385    | 0.350    |
| 8月             | 0.365    | 0.305    |
| 9月             | 0.390    | 0.305    |
| 10月            | 0.410    | 0.345    |
| 11月            | 0.530    | 0.380    |
| 12月            | 0.425    | 0.370    |
| <b>2018年</b>   |          |          |
| 1月             | 0.425    | 0.350    |
| 2月             | 0.365    | 0.320    |
| 3月             | 0.355    | 0.300    |
|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370    | 0.305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所持有的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因而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a) 董事權益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名冊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本公司的普通股數量 |                          |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br>股份百分比 |
|---------|------|------------------------|--------------------------|--------------------------|----------------------|
|         | 權益狀況 | 股份                     | 購股權                      | 總計                       | 股份百分比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梁享英     | 權益   | —                      | 1,600,000                | 1,600,000                | 0.06%                |
| 許維夫     | 權益   | —                      | 2,400,000                | 2,400,000                | 0.10%                |
| 姚天從     | 權益   | 2,000,000              | 2,400,000                | 4,400,000                | 0.1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峻      | 權益   | —                      | —                        | —                        | —                    |
| 李榮信     | 權益   | —                      | —                        | —                        | —                    |
| 馬玉川     | 權益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葉垂奇     | 權益   | 1,902,000              | 7,000,000                | 8,902,000 <sup>(i)</sup> | 0.36%                |
| 盧偉明     | 權益   | 33,572,179             | 6,000,000 <sup>(i)</sup> | 39,572,179               | 1.60%                |

- (i) 除葉垂奇所持2,0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行使外，其他股份及購股權尚未歸屬，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可行使。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者以外的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本公司的普通股數量 |               |      |             |     |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br>股份百分比 |
|------------------------|---------------|------|-------------|-----|-------------|----------------------|
| 股東                     | 身份            | 權益狀況 | 股份          | 購股權 | 總計          |                      |
| 華大                     | 實益擁有人         | 權益   | 706,066,000 | –   | 706,066,000 | 28.50%               |
| 中國電子                   | 所控制的法團<br>的權益 | 權益   | 706,066,000 | –   | 706,066,000 | 28.50%               |

根據2016年2月2日作出的一項公告，華大與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葉垂奇博士（「葉博士」）訂立一項一致行動人協議，於葉博士的股份及購股權全數歸屬及行使時，華大／中國電子及葉博士將合共持有714,968,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8%。

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悉數行使提呈股份購回授權，華大／中國電子及葉博士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至約32.0%。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加會導致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建議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公眾持股量。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馬玉川先生(「馬先生」)，52歲

#### 職位及經驗

馬先生於2018年3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半導體物理及器件學士學位。

馬先生現任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47)董事及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71)董事。馬先生亦為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副總經理、中電華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及南京微盟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於1993年至2014年期間，馬先生於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任職，曾擔任多項不同職務，包括業務管理部項目處處長、企業發展部集成電路及元器件處處長、集成電路事業組副總經理及規劃科技部副總經理。馬先生亦曾為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5)董事、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及成都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馬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2018年3月14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擔任非執行董事。待選舉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後，馬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將延長一年至2019年6月30日止。馬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關係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馬先生將享有其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其他酬金。該等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市況、其職責及本集團薪酬政策審議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先生於就任董事當日前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選任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姚天從先生(「姚先生」)，68歲

**職位及經驗**

姚先生自2011年7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姚先生現任飛思卡爾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飛思卡爾香港」)榮譽主席，就區域業務策略、政府關係及企業管治等多方面向飛思卡爾香港提供諮詢服務。於2004年，隨着飛思卡爾半導體集團從摩托羅拉集團分拆出來，姚先生被委任為飛思卡爾香港高級副總裁及亞太區總經理，負責開拓新的公司／業務、銷售營運、市場開發及公司在亞太區的整體企業管治工作。於調任飛思卡爾半導體集團前，姚先生在摩托羅拉集團服務超過二十六年，包括美國和亞洲地區。彼の廣泛工作經驗涵蓋汽車電子、電腦系統、無線通訊及半導體產品等領域，從技術研發至企業管理，都有豐富的經驗。姚先生在離任摩托羅拉集團時為集團副總裁及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管亞太區的銷售、市務、產品研發及業務營運。姚先生於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獲頒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是美國三一大學電腦科學碩士及美國鳳凰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除本公司外，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股份於聯交所或海外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姚先生於2011年7月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已於2017年重續一年至2018年6月30日止。姚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400,000股股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8%）的權益。

**董事酬金**

姚先生享有每年為數17,000美元的基本酬金，以及擔任本公司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其他酬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姚先生收取相等於35,000美元的酬金及根據本公司2013購股權計劃獲授予800,000份購股權。該等酬金由執行董事參照市場條款、其職責、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章程細則審議及批准。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

概無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或姚先生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姚先生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葉垂奇博士（「葉博士」），63歲****職位及經驗**

葉博士於2016年1月4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並於201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委員。彼擁有超過30年半導體及電子行業經驗。

葉博士畢業於台北工業專科學校，獲頒化學工程證書。彼獲美國密西西比大學於1980年頒發工程科學碩士學位及於1986年頒發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彼曾為台灣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兼任教授。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401、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UPD）家庭平台事業群總經理，及台灣台聯科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葉博士亦曾於多家新創及已發展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除本公司外，葉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葉博士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2017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擔任執行董事。葉博士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葉博士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

**關係**

於2016年2月2日，華大通知本公司華大與葉博士已簽訂一項一致行動人協議(「協議」)。協議條款於日期為2016年2月2日的公告中載列。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葉博士與華大／中國電子自2016年2月2日起成為一致行動人。

就本公司所知，華大／中國電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706,06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5%。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葉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博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本公司8,902,000股股份／購股權的權益，均為頒授予彼の獎勵股份及購股權項下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6%)。除已歸屬並可予行使的2,000,000份購股權外，上述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尚未歸屬並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行使。於該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全數歸屬及行使時，葉博士及華大／中國電子將合共持有714,968,000股本公司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8%。

**董事酬金**

葉博士與本公司全資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晶門科技有限公司依據香港僱傭條例簽訂僱傭合約擔任行政總裁。葉博士於本集團並無固定服務年期。葉博士可領受的酬金約為每年港幣2,500,000元，當中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住房、醫療及交通)、第13個月花紅及特別花紅。彼亦可以根據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享受其他福利，包括有薪假期、團體保險、醫療津貼及退休供款計劃。該等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條款、其職責及本集團薪酬政策審議及批准。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或葉博士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葉博士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梁享英先生(「梁先生」)，54歲**

**職位及經驗**

梁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梁先生為普頓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創辦人，自2010年至2016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彼曾為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33)的執行董事及科瑞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曾任後者的企業融資委員會、香港上市專家評審委員會及香港上市及收購條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彼為廣東省五華縣政協委員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國際(涉外)爭議仲裁員，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共事務論壇成員，同時亦是香港證券學會的委員。

梁先生畢業於英國百拉福大學，獲授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授的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大學的中國法律學士學位。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股份於聯交所或海外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梁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於2017年重續一年至2018年6月30日止。梁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6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的權益。

**董事酬金**

梁先生享有每年為數17,000美元的基本酬金，以及擔任本公司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其他酬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梁先生收取相等於34,000美元的酬金及根據本公司2013購股權計劃獲授予800,000份購股權。該等酬金由執行董事參照市場條款、其職責、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章程細則審議及批准。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或梁先生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梁先生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茲通告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3號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連任，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聘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政總裁

**葉垂奇**

香港，2018年5月7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a)執行董事－葉垂奇博士(行政總裁)及盧偉明先生；(b)非執行董事－李榮信先生(主席)、李峻博士及馬玉川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許維夫先生及姚天從先生組成。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回。
- (c)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http://www.solomon-systech.com))。
- (e)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http://www.solomon-systech.com))。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通函」)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http://www.solomon-systech.com)(「本公司網站」)。

倘若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函上出現困難，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solomon2878-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solomon2878-ecom@hk.tricorglobal.com)，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上述任何方法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即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如本通函的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